

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智库高端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驻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组发〔2015〕63号），近日，我省正式发布了《山东省遴选智库高端人才公告》，为切实做好首批智库高端人才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宣传遴选公告内容

充分发挥本单位网站、报刊，以及微信、微博、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宣传优势，更大范围地宣传发布《山东省遴选智库高端人才公告》，使本单位、本系统符合遴选条件的高端人才及时掌握公告内容，积极参加申报。

二、做好符合遴选条件高端人才的组织动员工作

对符合遴选条件的高端人才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做好公告内容的解读，调动他们参与申报的积极性。各单位要根据有意向参与申报人员实际，在单位推荐、专家推荐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三、做好智库高端人才引进工作

根据本单位对引进智库高端人才的需求，切实用足用好遴选政策，主动联系和动员海内外符合遴选条件的高端人才参与申报。在评审通过后，通过全职或兼职的方式予以引进。

对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泰山学者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，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，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，直接纳入智库高端人才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5月20日前完成人选推荐申报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智库高端人才遴选工作，摆上人才工作重要日程，将宣传动员任务落实到部门、责任落实到个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抓好相关工作落实。

附件：山东省遴选智库高端人才公告

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4月15日



